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廚藝製作組暨餐飲服務技術組技藝競賽協調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點：樹德家商第一會議室

紀錄：丁月娟

主席：戴寶娥 主任

出席：三信家商、高英工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高苑工商、復華中學、彌陀國中、大寮國中、中庄國中、梓官國中、鳳甲國中、鳳山國中、旗山國中、永安國中、阿蓮國中、正興國中、左營國中、蚵寮國中、燕巢國中、苓雅國中、前金國中、楠梓國中、獅甲國中、鳳甲國中、鼓山國中、前峰國中、翠屏國中、英明國中、大社國中、福誠國中、小港國中、大仁國中、鼎金國中、潮寮國中、文府國中、師大附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競賽實施計畫」、「競賽規則」、「競賽日程表」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餐旅職群「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1，頁 1-3)

二、餐旅職群「競賽規則」如：(附件 2，頁 4)

三、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3，頁 5)

四、餐旅職群—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4，頁 6)

五、各校如有競賽相關事項建議得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前向樹德家商反映；逾期將不再受理，競賽相關規定則以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六、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得以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樹德家商/餐旅職群網站連結公告內容為主。

決議：

一、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學科題庫命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以高雄市 107 學年度公告之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學科題庫為命題依據如：(附件 5，頁 7-12)。

二、學科命題範圍以題庫選擇題 150 題為主，考試命題題數為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之 30%。

三、學科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

四、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參賽學生須自備2B鉛筆、橡皮擦應考，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

決議：

一、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術科命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術科試題，教育局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由教育局統一抽籤決定為試題**第 1 題**，總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之 70%。
- 二、術科測驗時間：廚藝製作-中餐組為 80 分鐘、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為 25 分鐘。
- 三、廚藝製作-中餐組術科試題如（**附件 6，頁 13**），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術科試題如（**附件 7，頁 15**）。
- 四、餐飲服務技術組，術科工作臺面每位考生桌面大小（180cm*60cm*1 張）、桌巾為白色；指定項目：主教帽（濟公帽）、星光燦爛、雨後春筍、小蓮花（8 瓣）、及觀賞創意：4 種，**完成品之指定項目及觀賞創意二項需分開擺放**（陳列牌由承辦學校統一製作）。

決議：

- 一、廚藝製作-中餐組術科試題，題目 1：肉絲炒麵條之材料：香菇為乾香菇，調味料 2 砂糖為2 號砂糖。
- 二、廚藝製作-中餐組術科試題，題目 2：涼拌雙絲豆芽之材料：蒜頭為無皮蒜頭，綠豆芽是否去頭尾，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三、建議各辦理技藝教育之合作單位於下學年度技藝競賽題庫修訂會議時提出修正。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學生報名人數訂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校代表參賽選手人數，應以班為單位報名不得跨班，每職群每主題每班各推薦 1 人參賽，每人以參加 1 個職群 1 主題（組）為原則。
- 二、各校參賽人數依教育局核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職群開班數統計如下：（抽離式之合作高職、自辦式及專班國中），提請確認。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廚藝製作 中餐組	樹德家商 07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2 人 復華中學 02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09 人 高苑工商 03 人、華德工家 01 人、六龜國中 01 人	54 人
餐飲服務技術 口布摺疊組	樹德家商 07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2 人 復華中學 02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09 人 高苑工商 03 人、華德工家 01 人、六龜國中 01 人	54 人

決議：

- 一、各校報名參賽人數，確認後無誤。

案由五：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合作式、自辦式、專班）餐旅職群；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之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報名事宜，依教育局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各校皆依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報名手續，參賽人數：廚藝製作-中餐組 54 人、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 54 人。
- 二、依教育局技藝競賽相關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日期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當天承辦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 三、有關餐旅職群競賽相關事宜，承辦學校將公佈於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國中技藝/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樹德家商/餐旅職群網頁公告。
- 四、為簡化及縮短選手報到流程，選手編號順序於競賽前委由承辦學校電腦隨機編碼，競賽當天再由考生於術科測試時依該場次考生編號順序自行抽籤決定崗位號碼。
- 五、競賽當天，承辦學校提供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午餐便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場地考前開放學校參觀、選手作品拍攝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競賽場地參觀時間為今日會議結束後提供參觀及拍照。
- 二、為使頒獎典禮能順利展示參賽選手優秀作品，本校於競賽時會拍攝學生作品照片，照片只提供給頒獎典禮承辦學校-中山工商。
- 三、競賽當天不開放作品參觀及拍照。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案由七：參賽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參賽時，選手更換機制，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局依教育局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選手如未選習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課程，不得參加競賽，但原報名學校可同額遞補參賽選手。
- 二、因不可抗事件致無法參賽之選手，原報名學校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同額遞補參賽選手。
- 三、參賽學生名單更換期限為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前，請原報名學校函文至競賽承辦學校，副本給高中職教育科、技藝資源中心及高英工商，逾期則不得再要求更換選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及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及術科爭議處理機制如：(附件 8，16-18 頁)
- 二、依教育局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群承辦學校協調會議決議，競賽辦理完畢應，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應於術科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書或傳真書面申訴書至競賽承辦學校申訴申請書：，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監場主任及爭議處理小組處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問一、楠梓國中：本校餐旅職群-餐飲服務技術組，1 名參賽選手為領有手冊之特殊生，該生會不定時、不由自主發出聲音，競賽時怕影響其他參賽選手，不知競賽承辦學校是否可安排特殊考場。

決 議：高雄市國中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內容，並未規範對特殊需求考生配置特殊試場，請楠梓國中先行與該名選手溝通並同意後，承辦學校競賽當天將其試場崗位安排於最後一個崗位。

提問二、中山工商:廚藝製作組，參賽者穿著之工作圍裙，是否有規定外觀不可有任何校徽或 LOGO 圖案。

決 議：餐旅職群競賽規則及術科試題內容，並未規範參賽者穿著之工作圍裙顏色及款式，故只要參賽者依規定穿著工作圍裙及廚師帽參賽皆符合競賽規定，不予扣分。

肆、散會：11:50